

# 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窝兔沟煤矿 技术改造及选煤厂（0.9Mt/a）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9日，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窝兔沟煤矿技术改造及选煤厂（0.9Mt/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西北20km，属于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0.9M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矿井、地面生产系统、工业场地）、储装运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

###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4年1月7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4】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运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4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0029.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5%。

##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

工业场地建有长3900m的截排水沟，保证强降雨时厂区雨水可以及时排放；建设植草砖护坡28000m<sup>2</sup>，并种植沙地柏及景天等植物；工业广场绿化及周边绿化带种植共计50000m<sup>2</sup>，绿化植被种类包括松树、侧柏及花草等40多种植物。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对井田范围内的居民及耕地，采取了异地搬迁安置和土地补偿的措施。根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政发〔2014〕171号关于矿区移民安置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政发〔2018〕76号”文，本矿按文件要求缴纳矿区移民安置补偿费，搬迁工作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二）废气

仓储废气防治设施建设：建设1座占地面积7850m<sup>2</sup>（高40.7m）全封闭原煤穹顶仓，配备4套高压喷雾水枪；建设1座占地面积

5024m<sup>2</sup>（高 32.5m）的全封闭末煤穹顶仓及 1 座容积 500m<sup>3</sup>全封闭末煤仓，配备 4 套高压喷雾水枪及 3 台雾炮机；建设 4 座直径 18m（高 30m）全封闭块煤储仓。

本项目建有一座占地面积 392m<sup>2</sup>（高 28.8m）全封闭智能筛分干选车间，大块煤、中块煤智能干选机粉尘分别通过 1 台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有一座占地面积 128m<sup>2</sup>（高 35.8m）的全封闭大块煤筛分破碎车间；各传输皮带走廊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共配备 24 套喷淋感温雨淋阀、148 个开式喷头、14 套冲洗卷盘。

工业场地硬化面积为 5.5 万 m<sup>2</sup>；硬化方式为混凝土、砌块砖硬化；矿区建成长 9.66km 水泥、沥青硬化道路；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2 台 12t 冬季供热锅炉（1 用 1 备）、1 台 4t 夏季热水锅炉烟气通过 3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氢氧化钠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 45m 高烟囱排放。

### （三）废水

生活污水（70.4m<sup>3</sup>/d）通过 WSZ-20 型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绿化、降尘洒水。

矿井水（480m<sup>3</sup>/d）经过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后，回用于井下生产用水（432m<sup>3</sup>/d）、绿化及洒水抑尘（68m<sup>3</sup>/d）。

锅炉房废水（ $0.8\text{m}^3/\text{d}$ ）排入脱硫塔循环水池循环利用，脱硫塔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四）噪声

增加区域绿化面积，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

#### （五）固体废物

厂区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格栅栅渣（ $0.08\text{t/a}$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37.9\text{t/a}$ ）、生活垃圾（ $90.8\text{t/a}$ ）交由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世纪银河垃圾处理厂处理。

干选设备除尘灰、矿井水水处理站污泥直接掺入产品煤外售。

厂区建有 1 座容积为  $500\text{m}^3$  的矸石仓，现阶段煤矸石（ $9000\text{t/a}$ ）破碎后配煤销售，后期（2021 年 6 月）煤矸石定期拉运至呼和鸟素煤矿用于井下采空区填充。

本项目建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16\text{m}^2$  的封闭灰渣库，锅炉灰渣（ $373\text{t/a}$ ）、除尘灰（ $127\text{t/d}$ ）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用做铺路材料。

厂区建有一座  $20\text{m}^2$  危废暂存库，HW08 废机油（ $3.2\text{t/a}$ ）交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房暂存库设有导流渠、收集池、防识标牌，地面防渗结构从下到上依次为  $10\text{cm}$  厚水泥 +  $2\text{mm}$  厚 HDPE 聚乙烯膜 +  $5\text{cm}$  厚水泥 +  $2\text{mm}$  厚环氧树脂防渗涂层。

###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 (一)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二)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1#（12t）锅炉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9\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times 10^{-3}\text{mg}/\text{m}^3$ ；2#（12t）锅炉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1\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4\times 10^{-3}\text{mg}/\text{m}^3$ ；3#（4t）锅炉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3\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0\times 10^{-3}\text{mg}/\text{m}^3$ ；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除尘效率 $97.30\% \sim 98.65\%$ ，脱硫效率 $63.09\% \sim 81.26\%$ 。

检测结果显示，大块煤智能干选系统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0\text{kg}/\text{h}$ 、除尘效率 $98.1\% \sim 98.6\%$ ；中块煤智能干选系统布袋除尘器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70\text{kg}/\text{h}$ 、除尘效率 $98.2\% \sim 98.6\%$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各项指标监测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各项指标监测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2 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四) 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在 48.5dB (A) -52.3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dB (A) -45.0dB (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影响区内的 1 口地下水井水质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六) 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sub>2</sub>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6.39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61.4t/a；NO<sub>x</sub> 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13.61t/a，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 21.8t/a。

## (六) 风险与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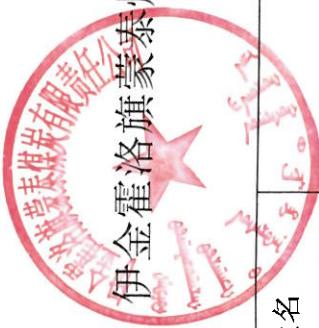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环保档案齐全，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效果良好，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康大、李政、王鲜先  
高飞、孙伟



伊金霍洛旗蒙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窝兔沟煤矿技术改造及选煤厂（0.9Mt/a）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建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14715596	专家
王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102688	专家
王海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评价中心	高工	13948870968	专家
王海峰	伊旗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科	科长	15844947010	专家
周飞	伊旗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科	科长	13948871563	